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将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公司对华兴所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大华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所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拟聘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

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本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